



主持人杨萌:2020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之年,也是“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助力脱贫攻坚,金融支持政策“组合拳”不可或缺。今日本报从税收、资本市场与金融工具运用等多角度落笔,聚焦金融支持脱贫攻坚这一话题。

贫困地区企业可走“绿色通道”IPO 20家已上市 38家在路上

■本报记者 吴晓璐

2020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之年,也是“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近日,证监会落实《中国证监会2020年扶贫日活动方案》工作暨资本市场一县(司)一品线上展销活动推进会在京召开。

据证监会数据,截至今年5月底,贫困地区企业通过发行审核和首发上市的企业有20家,累计募集资金138.7亿元,303家贫困地区企业在新三板挂牌,累计融资约162.04亿元,交易所市场累计发行扶贫债87只,金额473.1亿元,发行扶贫资产证券化项目18单,规模110.65亿元,有力支持了贫困地区经济社会发展。

中山证券首席经济学家李湛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为了服务脱贫攻坚,资本市场开辟了多个“绿色通道”,大大缩短审核时间,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为贫困地区企业直

接融资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促进了贫困地区实体企业的快速发展和转型升级。其次,通过加快股权和债券融资,这些企业不仅改善了融资结构、财务结构,为加快发展打下坚实基础,更重要的是利于企业优化管理,进一步提高技术创新能力。最后,为贫困地区产业发展注入动力,推动资本与产业的良性循环。

“资本市场‘绿色通道’对优势企业的引力,将加速以当地资源、技术为根基的产业链发展,在缓解企业融资困境的同时,促进区域内不同产业的合作分工,提升区域发展竞争力。资本市场融资功能的助力,能够以资本带动产业发展,进而创造就业,整合资源,产生一定的产业集群效应,为贫困地区带来有力的经济发展引擎,是‘授之以渔’的长久之计。”李湛进一步解释道。

除了已经上市的20家贫困地区企业,《证券日报》记者根据证监会数据梳

理发现,截至7月16日,在上交所主板和深交所中小板排队的IPO企业中,适用绿色通道(西部12省区市及比照执行的地区)的有27家,13家拟登陆上交所主板,14家拟登陆深交所中小板。另外,记者据同花顺iFinD数据统计,这27家公司预计首发募资合计334.07亿元。

另外,此前排队拟登陆创业板企业中,11家适用绿色通道企业已经平移至深交所创业板,计划募资合计92.16亿元。由于深交所按照证监会的审核顺序对平移企业进行审核,上述11家企业的审核进度也较靠前。其中,美畅新材已提交注册,大宏立已过会,天阳科技将于7月23日上会。另外,沃福百瑞等3家处于已问询,武侯高新等5家处于已受理。

综合来看,目前上交所主板、深交所中小板和创业板的拟IPO企业中,符合适用“绿色通道”的合计38家,计划募资合计426.23亿元。

助力脱贫攻坚,资本市场如何更好

发挥作用?李湛认为可以从四点入手,一是利用资本市场,加快推进贫困地区企业规范化股份制改造。鼓励推动各类企业积极引入金融资本,产业资本和战略投资者,实现股权多元化,通过股份制改造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二是积极推动贫困地区企业上市挂牌。加大上市培训力度,对贫困地区的上市、挂牌公司和重点上市后备企业,给予适当扶持和支持。三是大力支持贫困地区企业并购重组。推动贫困地区上市公司通过资产购买、股权转让等手段,有效整合上下游产业链,进一步增强龙头企业辐射能力,全面提高产业化经营水平。推动由国有资本、民营资本发起设立企业并购重组基金,积极参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产业链整合。四是推动贫困地区企业利用债券市场融资。如贫困地区企业发行公司债、企业债等各类债券,符合省金融发展专项奖补资金规定的,可以由省级财政按融资金额给予一定比例补助。

银保监会推动金融扶贫成效显著 “疫情贷”“扶贫保”应运而生

■本报记者 刘琪

2020年,对于脱贫攻坚工作来说尤为重要,而金融扶贫是其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要加大金融扶贫支持力度。金融扶贫是精准脱贫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实践中能够有效推动精准扶贫的实施。

从今年的情况来看,银保监会5月份时表示,2020年一季度银保监会围绕明确全年银行业保险业扶贫工作目标任务、聚焦“三区三州”深度贫困地区扶贫工作、积极推动产业扶贫发展、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脱贫攻坚工作等方面开展工作,推动金融扶贫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值得一提的是,近年来各地银监局及当地金融机构还精准创新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模式,精准对接贫困群众

的金融服务需求,增加贫困地区有效金融供给。受疫情影响,今年以来更是进一步加大金融支持力度。以河南省为例,近期河南银保监局联合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编印《河南省精准扶贫暨乡村振兴金融创新产品手册》,助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产品手册收录了28家银行机构“疫情贷”“金融扶贫小额贷”“金融扶贫惠农贷”“农民专业合作社贷”“豫农贷”等109个产品,10家保险公司“扶贫保”“防疫保”“农家保”等47个产品,使广大农户、贫困群众及各类涉农、涉贫经营主体更直观、更有效地了解金融产品特点、条件、流程、案例等。

据河南银保监局表示,下一步将通过各市县、各金融机构组织开展线上线下多种形式系列宣传对接,进一步提高三农和扶贫金融服务有效性、精准性和覆盖面,切实增强三农和扶贫领域金融服务获得感。

今年6月份,福建银保监局部署开展2020年金融支持脱贫攻坚工作,围绕7方面提出18条工作措施,要求辖内银行保险机构建立完善挂钩联动、服务包干、跟踪监测等3项帮扶机制,实施产业扶贫、电商扶贫、搬迁扶贫、教育扶贫等4种服务模式,精准对接贫困户金融服务需求,激活金融扶贫“造血”功能。重点关注已脱贫的不稳定户和受疫情影响的致贫风险边缘人口,着力防范返贫致贫问题。

5月29日,陕西银保监局召集陕西省具有大病保险经营资格的10家省级分公司负责人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相关保险经纪公司负责人召开专题会议,要求全省大病保险项目承办公司严格执行省市政府出台的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相关政策。

青海银保监局联合省扶贫局等4部门在今年5月份制定了支持受疫情影响贫困劳动力就业及发展到户产业

保收入政策措施,针对贫困户继续深入落实银保监会疫情期间扶贫小额信贷相关政策要求;针对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本县2019年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70%且有愿意发展生产需要资金支持的低收入农牧户,参照贫困户扶贫小额信贷政策,给予1年期3万元以下信贷支持,并按照同期基准利率予以贴息。

“金融层面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核心是金融资源的普惠性,包括融资的便利性、融资的机会均等性,以及成本的相对均衡,通过金融层面的扶贫,可以实现产业格局、区域均衡发展发展的目的。”昆仑健康资管首席宏观研究员张玮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特别是现在随着新型城镇化建设,为区域经济发展带来了新的课题,区域之间尤其是东部跟西部之间、内陆和沿海之间的区域发展的不平衡,也亟待普惠性质的金融支持。

今年累计下达专项扶贫资金超千亿元

专家建议压实责任确保资金落实

■本报记者 刘萌

2020年是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收官之年,打赢脱贫攻坚战,资金保障是关键。此前,财政部发布消息显示,3月底,财政部下达各地2020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260.27亿元,加上提前下达的1136.09亿元,已累计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1396.36亿元。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数字经济研究院执行院长盘和林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从时间上来看,2020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比往年提前了一个多月下达;从总量上来看,对比2019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共1260.95亿元,今年下达资金已超出去年,投入力度更大。

今年以来,财政部门为如何做好2020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等工作具体采取了哪些措施?财政部在7月16

日发布的《“六保”财政政策措施问答》中作出解答。

财政部表示,一是继续增加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规模,重点向“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挂牌督战地区倾斜;二是认真落实资金管理各项要求,规范资金使用管理;三是加紧完善2020年度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做好项目库动态调整等。

针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测算如何向受疫情影响较重地区适当倾斜?财政部表示,针对疫情精准发力,严肃追究问责等方面对地方落实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加强监管。“面对扶贫资金,提高使用效率和杜绝违规使用是保证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保障钱’和‘保命钱’作用的关键。需要进一步明确和加大对相关违规行为的追责和惩罚力度。”

元,江苏、福建每省0.8亿元,鼓励东部省份克服疫情影响吸纳贫困劳动力跨省就业。

谈到如何加强扶贫资金监管,如何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成效?苏宁金融研究院高级研究员陶金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疫情发生以来,财政部及其各地方监管局出台了多项文件,部署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监管。例如财政部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扶贫资金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从强化分级负责、聚焦挂牌督战地区、针对疫情精准发力、严肃追究问责等方面对地方落实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加强监管。“面对扶贫资金,提高使用效率和杜绝违规使用是保证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保障钱’和‘保命钱’作用的关键。需要进一步明确和加大对相关违规行为的追责和惩罚力度。”

盘和林表示,首先,各个部门要开展广泛合作,扶贫资金落实涉及面广,关联部门较多,包括审计、财政等,所以,各个部门间应当结合信息技术实现信息共享、成果互用,建立资金多级追责制度,进一步压实责任,层层把控资金落实。其次,要将扶贫资金的使用效果作为评价有关地区和部门绩效的重要方面,落实资金部门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不仅要关注资金下达,更要关注资金所起到的扶持效果,健全扶贫资金考评机制,督促相关部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要抓住矛盾的主要方面,把资金用到刀刃上,落实全国一盘棋的思想,盯紧脱贫攻坚的“硬骨头”,对于特殊地区要给予足够的资金和政策支持,而其他已经脱贫的地区也要巩固脱贫成果,强化资金日常监管,避免返贫现象发生。

一系列税收优惠“组合拳”助力脱贫攻坚

■本报见习记者 刘伟杰

今年以来,国家税务总局和各地税务部门打出一系列税收优惠“组合拳”,为决战决胜脱贫攻坚贡献税务力量,特别是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新版《支持脱贫攻坚税收优惠政策指引》(以下简称《指引》),涉及6大方面110项。

华财新三板研究院副院长、首席行业分析师谢彩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110项脱贫攻坚税收优惠政策从贫困地区“农村、农业、农民”三个层面实施精准帮扶,一方面通过税收优惠政策切实为贫困地区农村建设、农业发展和农民创业降低负担;另一方面则通过加强对金融机构、社会力量等方面的税收优惠政策,鼓励更多的社会资源投入到贫困地区“三农”领域。

在谢彩看来,一系列税收优惠“组

合拳”,有利于帮助贫困地区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农业发展、营造良好创业氛围和激发农民创业活力,不仅为贫困地区三农发展“输血”,也有利于加强贫困地区“三农”领域的自身造血功能,助力完成脱贫攻坚任务,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记者梳理发现,山西省各级税务机关在脱贫攻坚领域主动作为,截至目前,全省各级税务机关落实支持脱贫攻坚税收优惠政策共减免各项税费38.52亿元,涉及涉农纳税人71.5万余户次。另外,根据《指引》,山西省税务局分类梳理出110余项支持脱贫攻坚的税收优惠政策,做到政策底数清、落实情况明。

今年以来,河北省沧州市孟村回族自治县税务局,始终把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狠抓扶贫包保作为对决胜脱贫攻坚

最直接最有效的抓手。扩大县域金融市场规模,加大对涉农信贷投放的税收支持力度,培育农村金融市场发展,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享受免征增值税,同时大力促进农产品流通,落实好销售蔬菜、鲜活肉蛋免征增值税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及时将税费优惠政策落实到扶贫基地、扶贫车间,助力企业复工复产,帮扶贫困劳动力就业,积极落实促进农业生产、农产品流通等税费优惠政策,助力贫困地区增强“造血”功能。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数字经济研究院执行院长盘和林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从基础资源上来看,农村电网建设维护费免征增值税、土地使用权转让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等等,从电力供应到土地供给,《指引》都在努力降低

贫困地区的资源成本,保证资源供给。资源低廉供给之后,是基础设施建设的扶持,可以为后续的经济进一步发展创造良好的客观条件。此外,为贫困地区的企业和个人减负,比如小规模纳税人销售限额内免征增值税、小微企业减免所得税等,都是为了能够减轻企业负担,鼓励企业生产经营。借助社会资本和金融市场的力量,汇聚更多社会力量投入到脱贫攻坚工作中。比如将扶贫捐赠所得扣除,捐赠个人所得税等。

“目前剩余贫困人口数量虽然并不算多,但都是贫中之贫、困中之困。以税务部门为代表的金融机构需要再接再厉,发挥自身优势,用好国家政策,服务好脱贫攻坚,实现共同小康和长期富裕。”南开大学金融发展研究院院长田利辉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



创业板注册制股票及存托凭证 网上发行业务27日启动

■本报见习记者 刘伟杰

深交所试点注册制后的IPO发行已进入最后测试、演练环节。7月20日,深交所发布公告,为确保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业务的顺利开展,深交所联合中国证监会、中证金融定于7月25日组织技术上线通关及网上发行业务通关测试,本次测试主要模拟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相关技术系统上线后创业板注册制股票网上发行业务启动首日场景。测试完成后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相关技术系统正式上线。

“此次模拟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的网上发行业务启动和交易业务启动等场景,将检验市场参与各方技术系统的正确性,以确保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业务的顺利开展。具体来看,本次测试将通过模拟创业板股票及存托凭证交易、非交易等业务的委托申报、成交回报、行情接收、清算交收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市场化转融通等业务处理过程,检验市场参与各方技术系统的正确性。”中山证券首席经济学家李湛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

李湛进一步表示,目前市场各方都在积极备战,确保创业板注册制的顺利推行。此次模拟系统的测试,也预示着改革后的创业板即将开板,随着创业板注册制改革推进,将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

深交所公告还表示,自7月27日起,可开始启动创业板注册制股票及存托凭证的网上发行业务,继续支持个别存量的创业板

核准制股票网上发行和上市交易业务,业务启动的具体日期以相关公告为准。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的交易及转融通优化相关(含盘后定价交易)业务暂不启动,业务启动日期另行通知。

“通关测试意味着创业板注册制业务开启在即,技术过关是创业板注册制启动的必要条件,但成功的关键是适宜的市场氛围和拟上市公司的质量。”南开大学金融发展研究院院长田利辉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存托凭证的即将启动也意味着中国资本市场国际化进程的提速和蓝筹回归空间的扩大。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数字经济研究院执行院长盘和林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这意味着创业板注册制从制度落地阶段,进入实际操作阶段,而且推进速度很快。如果7月25日测试没问题,7月27日以后,企业就可以根据新的注册制渠道去网上发行股票,配套的硬件设备已经完善。

截至7月20日截稿,创业板试点注册制共受理297家企业首发上市申请,18家公司已获上市委审议通过,其中的11家公司已向证监会提交注册。另外,目前受理的首发企业绝大部分选择上市标准一,仅个别公司选择上市标准二。

“不再使用原来的核准渠道上市,发行手续将大大简化,上市速度将加快。创业板注册制依然规定了上市公司的行业方向,创新成长类公司才可以登陆创业板,以避免上市范围过于宽泛。”盘和林告诉记者。

外资持有我国债券2.61万亿元 互联互通将提升债市吸引力

■本报记者 吴晓璐

7月19日,中国人民银行、证监会联合发布《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第7号》(简称《公告》),同意银行间与交易所债券市场相关基础设施机构开展互联互通合作。

市场人士认为,银行间与交易所债券市场实现互联互通,不仅可以消除不同市场之间的债券价差,提高市场有效性,疏通货币政策传导渠道,为实体经济融资降低成本,还将加大我国债券市场对外资的吸引力。

外汇局统计数据显示,截至6月末,境外投资者持有的境内债券余额3691亿美元,约人民币2.61万亿元。

中山证券首席经济学家李湛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从《公告》内容来看,有两个特点:一是农商行暂未参与其中。《公告》指出,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实现的同时,国家开发银行和交通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在华外资银行以及境内上市的其他银行,可以选择通过互联互通机制或者直接开户的方式参与交易所债券市场现券协议交易,暂未列入农商行;二是银行参与交易所现券协议交易或将放开;另外,具体操作细节尚待披露。

兴业银行首席经济学家、华福证券首席经济学家鲁政委表示,《公告》主要有两个亮点,一是允许银行间和交易所合格投资者跨市场买卖债券;二是允许部分银行参与交易所现券现券协议交易。由此前的“现券竞价”拓展到了“现券协议”,也为银行进入交易所市场开展债券大额交易提供了便利。未来,银行间和交易所现券之间还存在着上位法、主管机构、发行准入标准等一系列差异,有待进一步整合统一。

鲁政委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公告》的实施,也相当于进一步加大了交易所债券市场的对外开放。“目前外资持有的中国债券主要是利率债,其实外资对信用债也比较感兴趣。”

“之前央行和外汇局已经取消了QFII/RQFII额度限制,外资已经可以无限制购买交易所和银行间债券,但是从更长远来说,交易所债券市场实现对外开放,吸引外资参与,还有一系列问题需要解决。首先,最重要的是法律的修订,如《破产法》;其次是债券交易制度和债券登记托管制度,如债券登记托管制度,国外是多级托管,国内是中央托管;最后是相关法律文书。”鲁政委表示。